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 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风范股份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亦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月26日起不超过1个月。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2月27日起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0日，公司于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要求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的重要下属经营实体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的重要下属经营实体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按规定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